

2017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开始申报

■ 本报记者 王勇

2月7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明确,项目资金是中央财政通过民政部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补助资金。2017年项目预算总资金为1.9亿元左右。

项目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申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接收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汇总、排序后,于2017年2月2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统一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地方性社会组织向所在地的省级民政部门申报,全国性社会组织向项目实施地的省级民政部门申报。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2015年度检查合格;有正在实施且符合资助范围的社会服务项目;有相应的配套资金;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户;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有已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具有良好信誉。

资助范围:五大领域

《方案》指出,2017年,项目主要资助社会组织开展以下领域的社会服务活动和能力建设:

第一,扶老助老服务。资助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社区居家或其他方式为依托,向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等服务。

第二,关爱儿童服务。资助儿童成长服务,资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教育、卫生、文化服务,资助农民工子女服务,资助孤儿、弃婴等困境儿童的收养、治疗、康复、特教服务,资助流浪儿童和特殊困难的残疾儿童的援助保护,资助收养能力评估服务。

第三,扶残助残服务。资助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医疗救护、就业帮扶、精神慰藉等改善残疾人身体、生产和生活条件、帮助融入社会生活的专业服务。

第四,社会工作服务。资助以贫困地区为重点服务区域,以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老年人、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社区矫正人员、优抚对象和受灾群众等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的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第五,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资助西部省份困难社会组织必要的服务设备购置和服务设

施完善等,改善服务条件,增强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的能力;资助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开展的政策法规、项目运作、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2017年项目不资助基建、研究、宣传类活动以及讲课、图书赠送等受益对象宽泛的项目。

资助类型:四类项目

项目主要资助开展以下四类项目:

1、发展示范项目(A类)。拟资助西部省份(内蒙古、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基层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确有必要的,可列支5万元以内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服务设施和执行项目需要的会议、培训和交通等成本。每个项目的资金一般不超过25万元。

2、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B类)。拟资助社会组织开展扶老助老、关爱儿童、扶残助残等社会服务活动。每个项目的资金一般不超过50万元。

3、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C类)。拟资助社会组织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活动。每个项目的资金一般不超过50万元。

4、人员培训示范项目(D类)。拟资助具有教育培训职能和培训经验的培训机构(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培训。由民政部及各省省级民政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联合培训机构共同申请和执行。每个项目的资金一般在30万元以内,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主要对人员培训所需的食宿、交通、教材、师资等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

社会组织申报后,民政部门将会进行评审。各省级民政部门主要审查:申报单位年检结果、评估等级、社会声誉、财务制度、工作队伍、执行能力和相关经验、项目进度安排、解决的问题和预期社会效益,以及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等。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根据评审专家评审结论,将立项建议名单和资金额度按程序报批,批准后向社会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立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予以认可或者提出调整意见。

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公告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按程序申请第一次拨付70%的资金;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后,拨付剩余30%的资金。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

引入社会审计和评估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17年7月3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的50%,并于8月5日前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中期报告。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



2017年项目预算总资金为1.9亿元左右

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并于12月5日前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末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各省级民政部门于12月31日前报送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管理和执行总结报告。

财政部、民政部将不定期对各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

进行检查。项目引入社会审计和评估,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和重点评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总体实施效果进行考评。审计、评估等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并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衔接。

地方动态

北京:2017年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75%

北京将探索建立园区、街区、商务楼宇联合党委机制,力争2017年底北京非公企业党组织覆盖率达到90%左右,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75%左右;

探索建立“枢纽型”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委员会机制。据了解,2016年北京累计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志愿服务组织250个、专业社工机构志愿

服务组织103家;新认定15家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总数达到51家,服务管理社会组织覆盖面达到90%以上。(据光明网)

陕西:撤销203家社会组织

近日,陕西省民政厅发布《陕西省民政厅撤销社会组织公告》,对“西安东城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陕西公开技术学校、陕西省劳动模范协会”等203家省本级社会组织给予撤销登记行政处罚。

203家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涉及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文化厅、住建厅等多个行政机关。公告声明社会组织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

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据中国社会组织网)

广州:七大行动创建全国“慈善之城”

广州市民政局、市文明办近日出台《深化“羊城慈善为民”行动创建全国“慈善之城”2017—2020年行动方案》,提出将开展七大行动,创建全国“慈善之城”。

区(村)慈善事业发展,成立和发展一批社区基金会(社区慈善基金),激活社区资源。

3、推广慈善标志等,营造“善城”氛围。

4、创新平台建设,锻造专业队伍。建立慈善组织孵化平台和广州慈善创新平台,以社会组织公益创投为重点,鼓励公益慈善创新创业。建立慈善人才培养基地,推动全民义工、发展专业社工。

5、推进枢纽建设,带动慈善创新。筹办全国慈善城市交流会,建立国家级、综合性、国际化的慈善交流平台。

6、开展“四位一体”监管,提

升“慈善力”。构建完善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内部治理相结合的“四位一体”慈善事业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广州慈善信息发布平台,完善慈善组织第三方评估监督和行业自律机制,建立广州慈善组织透明度年度排行榜,编制和发布“广州市慈善力报告”。

7、强化对慈善的激励,促进全民参与。完善广州慈善榜,支持捐赠项目的冠名行为,探索将志愿服务活动与参与慈善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据《南方日报》)